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且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四）项、第 1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由于 2018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且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四）项规定，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由于公司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且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标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3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0-004）。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0-006）。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0-008）。

四、其他事项

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9]3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未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条件并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